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1日，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页），根据《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2012年12月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沙市镇沙市社区冠湘木业制造厂新建1000套实木楼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31日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3】15号）。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浏环验【2017】155号）。

为顺应市场需求，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址西侧进行扩建，同时调整生产布局、减少油性油漆用量，提高水性油漆占比，并对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1877.32平方米，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环评报告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扩建：本次扩建内容包括：未批先建的8号栋厂房、待建的6、7号厂房，其中8号栋厂房主要用于原辅料及成品堆放；6、7号厂房用于水性漆木质楼梯及新增的定制木门及衣柜的生产；

1/4

喻德山

李 峰

李 峰

厂区布局调整：建设单位对现有厂区内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将部分实木楼梯生产搬迁至新建厂房内，即原2、3号厂房木工生产工序及设备全部转移至新建的6、7号厂房，1、5厂房保留原有的油性漆木质楼梯生产工序，只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扩建后厂区内共计有8栋生产厂房，其中1、4、5、6、7为项目生产厂房，2、3、8号栋生产厂房将作为成品或原料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5月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7号）。

企业于2023年6月2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3256817729002W。2023年8月24日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数量和位置有变化，生产车间功能有变化(详见监测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2/4

喻德旭

李峰 谷小军

李加珍



(一)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5套),分布在6、7、1、4号厂房内,其中6号厂房木工区和打磨区共设置3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7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8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1号厂房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4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

(2) 6、7号(一层连在一起)厂房一层设置5个喷漆房+晾干间,6号厂房二层设置4个喷漆房+晾干间;喷漆废气除漆雾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共设置9套处理设施和5根15米高排气筒。由于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小于30米,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5号厂房一层设置4个喷漆房+晾干间,喷漆废气除漆雾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4套处理设施和2根15米高排气筒。由于2个排气筒间距小于30米,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1号厂房二层设置2个喷漆房+晾干间,喷漆废气除漆雾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设置1套处理设施和1根15米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三) 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3/4

俞德旭、 林 给 小 军 邵 宇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建设和运行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喻德旭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1033487	430181198612061892
成员	李正宇	湖南元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4980114	430524198301141813
成员	苏峰	湖南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387675	22010419760474073
成员	徐小军	长沙环境科学学会	环评工程师	13874905876	320504197003101536
成员					